

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运函〔2017〕2441号

##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潮运汽车有限公司 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的意见

潮州市交通运输局：

《潮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办理潮运快车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的请示》（潮交运〔2017〕69号）收悉。经我厅会省公安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网信办联合审核，认定广东潮运汽车有限公司具备网约车经营者线上服务能力，现已出具《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》，请你局转给相关企业，并联合相关部门加强监管，如发现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存在与上报材料不符的情况，请及时反馈相应上级部门。



##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 具备线上服务能力的认定结果

广东潮运汽车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5 日向潮州市交通运输局提出从事网约车经营申请，其中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经广东省交通运输厅、广东省通信管理局、广东省公安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广东省国家税务局、广东省地方税务局、广东省网信办审核，符合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具备线上服务能力，服务区域为全国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17 年 9 月 22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省道路运输管理局，省公安厅、中国人民银行广州分行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、省通信管理局、省网信办。